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第四十七  
八期合刊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四十七期合刊目錄

國府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二道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一件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二十一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九件 附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函 一件

### 內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三件

### 財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一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一件

### 治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三十件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七件

## 教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三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布告 一件

## 建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三十九道

### 法規

建設總署企畫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一件

附錄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防疫委員會呈 一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十三件

國

府

#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呂世芳朱希齡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兼庭長張全于光照徐驥遠薛健人何運衡張潛  
吳慎修李寶璋張昱朱明煦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張逢源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書記官長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乘運秦九獅許漢新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李 聖 五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 考試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一月十七日中政秘字第七六五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考試院院長王揖唐呈擬援照去年成例在北平舉行高等文官考試一次並奉批「飭廳查覆高考是否必須在首都舉行備核」等因奉此遵查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後段規定「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等語是高考如在北方舉行於法尙無不合簽請鑒核奉批「照准」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考試院知照外相應抄附王院長原摺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

主	兼	代
席	行	行
汪	政	院
光	院	務
銘	院	副
	長	院
	汪	長
	光	江
	銘	亢
		唐
		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華字第二四九號呈一件 爲據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呈報就職日期

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國府公牘

第四十七、八期合刊

四

本

會

#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派姚國楨代理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楊廷溥另候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七三五〇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石嘉穀署青島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〇六號甲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會政務廳審計局第一科科长顧寬着以簡任待遇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〇六號丙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派王承勳爲本會政務廳審計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會政務廳廳長暫兼外務局局長祝惺元請辭局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一二號甲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會政務廳外務局第三科科长暫行兼代外務局副局長關庚澤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派關庚澤代理本會政務廳外務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二三號甲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會政務廳秘書兼代外務局第二科科长陳維廉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派陳維廉代理本會政務廳外務局副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派荆嗣仁代理本會政務廳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調派柯昌泗代理內務總署秘書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調派李元暉代理本會秘書廳文案處處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署代理參事兼代局長張亞東着專代該總署局長無庸仍代參事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派楊毓斌爲本會政務廳審計局協審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二七號甲 三十年二月一日

茲調派江守保平代理建設總署技正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二七號乙 三十年二月一日

茲派小澤久太郎代理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二七號丙 三十年二月一日

茲調派本莊秀一代理建設總署技正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二七號丁 三十年二月一日

茲派立神弘洋代理建設總署天津工程局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二七號己 三十年二月一日

茲調派許滙川代理本會政務廳外務局第二科科长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二七號庚

三十年二月一日

委員 長 王揖唐

茲派李鳳石兼代本會秘書廳文案處副處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令 財務  
建設總署

爲訓令事查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本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主席提出案查建設總署與前財政部會呈新市區建設事業特別會計規則草案經內務實業兩署會核後復經政務廳法制局將與現制不合者加以修正提請公決案當經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等因該項規則於本年一月七日以會令公布除另令<sup>建設</sup>財務總署外合行錄同該項規則令仰該總署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規則一份（見公報第四十三期合刊本會法規欄）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令 河北省公署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省署呈送散放二十七年冬振各縣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分令內務總署暨振務委員會查案詳核具覆並指令該省署各在案茲據內務總署振務委員會會呈稱

奉令遵即會同詳核查河北省二十七年冬振散放各縣振款及救濟金等數目詳查案卷與該省原呈開列先行撥交該省振款及滿鐵捐贖工振餘款六萬二千九百十九元五角一分共計十四萬六千九百十九元五角一分核與該省散放各縣振款數目尚屬相符所餘款項五千二百十九元五角一分亦尚符合等情呈復前來除指令會呈悉該河北省署二十七年散放各縣振款數目既據呈稱查卷相符應准備案並候令行河北省公署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署知照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財務總署

為訓令事案據天津特別市公署來呈略稱本市自二十九年一月恢復徵收營業稅並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各商店一律改徵營業稅免除舖捐暨組設營業審查委員會檢同營業稅徵收處組織章程及營業稅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除上項章程及規則據稱已送該總署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總署審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四二一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財務總署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市公署呈稱擬仿照北京市成案徵收土膏吸戶捐檢同登記辦法等件請鑒核等情查事關禁烟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總署審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土膏吸戶登記辦法一份委託旅店代理臨時土膏吸戶收費發照辦法一

份申請書式樣二紙執照式樣二紙收據式樣一紙(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治安總署

爲訓令事案查該署提出之治安總署所屬軍人軍屬傷亡撫卹條例及治安總署所屬隊署官佐士兵撫卹金定額表並修訂平時給與條例第十三表經由本會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次臨時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內務總署

爲訓令事本會擬於本年上半年仍在北京舉行高等文官考試一次奉國民政府汪主席電准予照辦等因合行令仰該總署知照並將需要考選何項人才查明呈復以憑核奪原電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令 財 務 總 署

為訓令事案據天津市公署呈稱擬仿照北京市及本市日租界成例徵收遊興娛樂捐檢同徵收章程及收據單表等件呈請鑒核等情查事關增加捐稅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總署審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遊興娛樂捐徵收章程一份納捐單式樣一份清單式樣二份收據式樣一份表式三份(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 實 業 總 署

為訓令事查該總署提出之修正實業總署園藝試驗場組織章程一案業經本會於本年一月九日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合將該件抄發即由該總署公布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總署園藝試驗場組織章程一件(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五五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內務總署

爲訓令事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擬召集民政會議定於三十年二月十日在首都開會擬具該會議規程及提案辦法請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屆時派員出席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等情檢同原附各件咨請轉飭查照等因合行抄錄原咨及附件令仰該總署遵照辦理並將派定人員呈報以憑咨復此令

附抄原咨一件會議規程及提案辦法各一份

委員 長 王揖唐

附行政院咨

行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現據內政部呈稱「竊職部爲明瞭地方施政情形及籌商推進民治起見爰擬召集民政會議定於三十年二月十日在首都開會業經呈報在案除咨各省市政府外茲擬具該會議規程及提案辦法各一份擬請鈞院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屆時派員出席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附呈民政會議規程及民政會議提案辦法各一份據此合將原附各件抄送咨請查照轉飭爲荷此咨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民政會議規程及民政會議提案辦法各一份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 附內政部民政會議規程

- 第一條 內政部爲明瞭地方施政情形與籌商推進民治起見特召集民政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部長名義行之
-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各省民政廳廳長及行政督察專員
  - 二 南京上海漢口各市政府之社會土地各局局長
  - 三 內政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秘書視察技正及各關係司科長
  - 四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所長
  - 五 中央醫院院長
  - 六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代表
-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事件應請國民政府行政院派員指導
-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件有與各部有關聯者得隨時請各部會派員列席參加討論
- 第六條 本會議以內政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
- 第七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第九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四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延長之
- 第十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如左

一 內政部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十一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員提案須於開會前十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編入議程如有臨時動議者須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指定會員分組審查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由內政部部長指派職員充任分掌本會議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內政部民政會議提案辦法

一 民政會議提案提出之範圍與程序悉依本會議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 凡會員提案須具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以切實可行爲主

三 凡提案以左列事項爲基本議題

(一) 整頓吏治事項

(二) 復興地方事業事項

(三) 推行地方自治事項

(四) 保甲及清鄉事項

- (五) 整理土地事項
  - (六) 改良衛生事項
  - (七) 撫輯流亡事項
  - (八) 厲行防疫事項
- 四 凡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 (一) 提議人 (姓名)
  - (二) 類別 (照前條所列各款分別填註)
  - (三) 議題
  - (四) 理由
  - (五) 辦法
- 五 每議案須各自成稿不得與他議案連為一件
- 六 凡有臨時提議者仍應依照格式于開會前或開會中繕送主席或秘書長酌量加入議事日程付議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五六九〇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河南省公署

呈一件 呈請轉商土產水菸運銷蒙疆所得價款許可滙兌或購運產物以資周轉而救菸

農請令遵由

呈悉此事關係數十萬菸農生計當經派員與關係方面接洽現款滙兌為數過鉅未易辦到至購運蒙疆產物雙方均有利益尙可據情轉商惟購運究係何物由何地起運中途經過何處購運時是否即用該水菸公司名義以及其他關於購運一切事項均宜先行籌定以免臨時多費周折仰即按照所指通盤籌畫擬具具體辦法詳細呈明核奪如因上項辦法未便懸擬即飭知該水菸公司邀集菸客菸商自行籌議商妥以後各派代表一人先將姓名報由該公署轉呈本會聽候通知蒙方約定日期再行電令轉飭該代表等來京報到以便商討辦法此令

委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二六號 三十年一月四日

令內務總署

呈一件 為遵核北京市立醫院組織規則尙無不合惟收費規則所列數目過鉅擬請指令該市署酌為核減由

呈悉已如擬令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二九號 三十年一月四日

委員 長 王揖唐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呈一件 為呈送修正市立醫院組織規則及收費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原擬修正北京特別市市立醫院組織規則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惟市立醫院與私人營業者性質不同取費亟宜低廉該收費規則第三條所列收費數目不無過鉅之處仰即轉飭衛生局於可能範圍內酌予核減另呈候核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外字第七一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呈一件 為駐津荷蘭代理領事署以匈牙利僑民瓦斯希望與有約國人享受同等待遇請

求簽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仰候咨請行政院飭部檢核復到再行飭遵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外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令財務總署

呈一件 准河南省署轉據清化水菸公司呈請商准蒙疆政府許可滙兌或購運產物以資救濟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河南省署呈報到會當以事關數十萬菸農生計即經派員與關係方面接洽並指令該省署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奪在案茲將指令抄發仰即查照此令  
計抄發指令一件（略）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令 內務  
財務總署

會呈一件 為河北省對於清查田賦現已實施前呈清查田賦辦法擬請准予備案茲將原辦法略加修正併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查河北省公署前呈各縣局處清查田賦辦法既據會核尙可准予備案應即准如所議附呈修正條文亦尙周妥仰即會同巡咨分別遵辦除分令外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令 實業總署

呈一件 華北救災委員會購運振災麥粉請免商品檢驗費已令津局照章檢驗放行請備案由

據呈華北救災委員會購運振災麥粉兩批陸續到津請將全部商品檢驗稅豁免已由署依照振災麥粉免稅辦法訓令天津商品檢驗局照章檢驗免費放行並咨財務總署查照呈請備案等情應即准予備案此令

委員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北京特別市市長余晉鈺

呈一件 爲本市筵席捐徵收捐率仍請按照原案百分之十捐率核准俾便施行由

呈悉當經據情令飭財務總署再爲核議茲據復稱該市既經一再聲請並稱該捐施行已逾六年迄未提高似可酌加惟增至一倍殊嫌過重擬准將該捐百分之五改爲百分之八俾與市庫收入人民負擔兩得其平等情前來查所擬尙屬妥洽合行令仰該市署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委員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呈一件 爲據工務局呈各處城牆修理工程完竣已由本署派員驗收附表請鑒核由

據呈修理本市各處城牆一案經飭工務局招商迅速辦理茲據呈各處工程已全部如期完竣等情到署經派員查驗相符令准驗收列表請鑒核等情既經修理完竣並已由該公署派員驗收所有一切支付王款應飭造具詳細計算書呈會以便審計合行指令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本市區務監理處爲強化區務進行效率變動編組情形檢同該處組織章則修正條文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當經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內務總署審議備核茲據復稱遵查該項修正條文係該公署在未奉到上次復議令文以前修正之件故於應覆之點並不相符擬請令飭併案辦理以便一致再本總署正在考訂現行自治制度原有區坊閭鄰之區域應否另予劃定各自治團體之度支應否集中管理均在彙討之列此與該公署擬於坊區域下增設若干里并集中保管支配之意見殊有關係本總署不久即可將修正之地方自治法規呈請核定在此過渡時期各區事務宜維現狀各項關係章則似亦不妨緩定以免新自治法規頒行時再有紛更等情查所陳各節尙屬顧慮周密合行令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爲咨請事案據天津特別市公署轉據警察局呈稱接准駐津荷蘭代理領事署函開爲匈牙利僑民瓦斯希望與其他有約國人享受同等合法保護之待遇請求簽證一節希援案辦理等因本局無案可稽且事關外僑未便擅擬請示機宜附抄原呈轉請核示等情到會查原呈內該荷蘭代理領事函稱以呈奉北京荷蘭公使館回示西曆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曾經照會前外交部本使館負責保護匈牙利國民在中國僑居之責任是年八月二十日外交部承認有案等語查該匈牙利僑民瓦斯應否按照有約國人享受同等保護之待遇應以前外交部有無承認荷使館負責保護之責任爲斷本會無案可稽未便懸擬相應照抄原呈咨請貴院飭部檢查核復以便轉飭遵辦爲荷此咨

行政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秘人字第六四四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本年一月三十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主席提出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常任委員暫行兼代主席委員邵怡春請辭暫代主席委員兼職應照准案當經議決通過所有該會主席委員一職由本會委員長暫兼等因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王委員長

内

署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民字第二四四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宛平縣前任縣知事賀宗儒  
韓桂泉

為訓令事查該宛平縣知事賀宗儒另有任用所遺之缺前由河北省公署商請以該燕京道公署秘書

韓桂泉試署經予同意茲准咨報業經分別調委等因到署除咨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毋

便遵照並將交替日期暨各應呈報事項具報備查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附註)本件係與治安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總字第二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呈報事案查本署前為已故參事汪月江呈請核給卹金一案奉

鈞會文字第四七九一號指令附發卹金證書暨原證件奉此當經轉飭該遺族具領去後并准財務總署咨送前項卹金二千七百五十元前來已於十二月十二日取具該受卹人職領并繳回卹金證書將卹金二千七百五十元如數發給除將職領存卷外理合將轉發卹金情形陳報檢同卹金證書備文呈繳  
察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繳卹金證書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會呈事案准河北省公署咨開案查本公署各處應薦任職員節經按照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呈薦在案茲查本署秘書處秘書王文波等八員及本省衛生事務局局長賀向初一員核其資歷與上項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相符經署暫行委代任職以來均尚勤慎克盡厥職相應繕單檢同證件填具資歷審查表咨請察核分別轉請審查任命以符規定等因准此業經分別審核均尚相符除由本內務總署先行咨復外理合檢同原送清單資歷審查表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  
鈞會鑒核呈薦施行再此件由本內務總署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清單二紙資歷審查表九份(每份二紙)證明文件九冊(均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附註)本件係與財政兩署會稿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呈送事案奉

鈞會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文字第五三零九號訓令略開新民學院續辦第五期官吏再教育班業已開始招生定於三十年一月二十日截止令飭遵照附列條件選送等因當經本署照錄條件轉行所屬遵照在卷茲查此項學員除華北振濟委員會選送呂敬欽一員函請轉送外本署及所屬其他機關一時均無相當人員選送復查該呂敬欽係中國大學畢業曾任科員等職核與選送條件尚無不合該員有志入學希望深造理合檢同資歷表呈請  
核擬請轉送新民學院查核辦理謹呈

##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資歷表二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 公牘

第四十八期合刊

四

財

署

#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令朱維藩

茲委任朱維藩爲本總署秘書處助理員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三九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爲令遵事案查華北禁烟總局呈請成立北京等九處禁烟分局一案業經本署照准并委吳慎修爲北京禁烟分局局長黃丙三爲天津禁烟分局局長李宗翰爲濟南禁烟分局局長王會安爲唐山禁烟分局局長劉樾樓爲青島禁烟分局局長李璣衡爲太原禁烟分局局長鮑立鏊爲石門禁烟分局局長趙國源爲煙台禁烟分局局長汪崇度爲開封禁烟分局局長令飭剋日馳赴任所照章組織分局具報查考在案茲據摺呈稱現值各地禁烟分局不日分別組織成立所有各地統稅局禁烟清查課事務自應就近移交各地禁烟分局接收以一事權除分函外請令行華北統稅總局轉令各地統稅局遵照辦理等情前來自應准如所請合行令仰該總局遵照轉飭各地統稅局將原辦禁烟清查事務移交各地禁烟分局接管并將移交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四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遵令查復職局總務科已故科員陳文榮以前歷任職務證件遺失確屬實在並  
出具證明書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 呈送擬定本年一二兩月份燒茸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請鑒  
核備案并公布周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刊登公報周知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稅率表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財務總署華北統稅總局燒茸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月份（至二月二十五日止）

棉紗支數	平均市價	定稅價格	稅額					
			率	每包	十元	國幣	分	
6% 六十支雙股	\$2280	\$2036	5%	\$1	0	1	8	0
8% 八十支雙股	\$3300	\$2916	5%	\$1	4	7	3	0
10% 一百支雙股	\$1350	\$3881	5%	\$1	9	4	2	0

附註：此項統稅定率表係依據天津統稅局轄區平均市價核定通行適用倘其他各局轄區如遇就地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總局核定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二七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爲呈報事前奉

鈞會文字第五三〇九號訓令以新民學院續辦第五期官吏再教育班凡現任官吏具備附列條件有志入學者即由各機關按照表式填造兩份呈會等因奉此當經分令所屬各機關遵辦在案茲據山西鹽務管理局呈稱職局警務科司法承審員王輔庭年富力強思想純正頗合選送條件填造資歷表兩份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理合檢同該員資歷表二份備文呈送敬請

鈞會核轉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資歷表二份(略)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三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據山東鹽務管理局呈稱竊查職局總務科科員陳文榮係於二十七年三月到差原充產銷科科員嗣於五月間調充威寧場公署會計課主任職責重要該員奮勉任事夙夜不懈堪稱得力不料積勞成病然猶以職務爲重力疾從公亦未請假休養至本年三月間調充局內總務科科員原期藉此回省調治乃因趕辦交接事宜不免忙碌加以帶病登程途中舟車勞頓病勢由是益重體力不支入局報到後即赴濟南小松醫院診療斷爲心臟喘息之症旋經給假回京療養

嗣據該家屬報告該員回京後醫治無效五月二十二日在京身故殊堪惋惜當飭該家屬依照卹金條例填具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並檢送證件以憑請卹去後茲據將遺族請卹事實表填送六份前來職局查核尙無不合除留一份存局備查外理合檢同該表五份連同證件具文呈請仰祈鈞署鑒核俯賜給卹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表件核與條例相符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批示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三份 證件四份(均略)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三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爲呈報事前奉

鈞會文字第五三〇九號訓令以新民學院續辦第五期官吏再教育班凡現任官吏具備附列條件有志入學者即由各機關按照表式填造兩份呈會等因奉此當經通令所屬各機關遵辦在案茲據東海關監督公署呈稱職署辦事員范德森烟台中學畢業願入學深造核與選送條件雖有未合但該員聰明幹練志向宏遠允爲可造之材可否准予轉送之處理合檢同該員資歷表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員既據該公署聲稱志向宏遠允爲可造之材可否准予轉送以宏

造就理合檢同原表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資歷表二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稅字第四七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為咨行事案查華北禁烟總局呈請成立北京等九處禁烟分局一案業經本署照准并委吳慎修為北京禁烟分局局長黃丙三為天津禁烟分局局長李宗翰為濟南禁烟分局局長王會安為唐山禁烟分局局長劉懋樓為青島禁烟分局局長李璣衡為太原禁烟分局局長鮑立鉉為石門禁烟分局局長趙國源為烟台禁烟分局局長汪崇度為開封禁烟分局局長令飭剋日馳赴任所照章組織分局具報查考在案茲據摺呈稱各該分局長不日前往組織成立值此開辦伊始所有禁烟事務均須各省市公署協助以利進行除分函外請分別咨行各省市公署予以協助等情據此查各地禁烟分局組設伊始所有事務多與地方關連非由各地地方官署協力相助不足以利推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遇事切實協助以利進行為荷此咨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治

暑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三五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團部附陳沛然另有任用 一本職
- 二 任命陳沛然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砲兵連少尉排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三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李慶麟為本署宣講員此令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三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派劉志忠為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准尉傳令班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三八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營長高樹桐第一團上尉連長劉錫臣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高樹桐為本署宣撫員
- 三 任命劉錫臣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營長

總督 司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三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同上尉日文書記李惠民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 二 任命高寶森為治安軍步兵第九團上尉日文書記

總督 司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四〇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上尉副官黃紀新第二十二團上尉副官侯振寰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黃紀新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上尉副官
- 三 任命侯振寰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上尉副官

總督 司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四一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記姚壽昌久假不歸着即撤職
- 二 任命劉世忠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記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四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署服務員黃雲孫着派在軍法處服務仰即遵照此令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四三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砲兵連中尉排長曾金聲着即停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四四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黃麗生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同少尉營書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四五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督 辦  
司令 辦 齊 變 元

治安軍步兵第十團通信隊准尉司務長張炯因事懇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四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督 辦  
司令 辦 齊 變 元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營附官陶治之存虧職守着即撤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督 辦  
司令 辦 齊 變 元

- 一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同少校譯務官張炎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 二 任命劉得志為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同上尉譯務官

總督 辦  
司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四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趙守良為陸軍軍官學校警務課少校課員此令

總督 司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五〇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一 任命崔維藩為本署軍諮局少校科員
- 二 派王錫晉為本署軍諮局同准尉錄事

總督 司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五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一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少校課長宋有志上尉課員鄧菊生第一大隊中尉中隊附李安陸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宋有志為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課長
- 三 任命鄧菊生為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少校課長
- 四 任命李安陸為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上尉課員

總督 司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五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上尉日文書記李既白久未到差着即撤職
- 二 任命于祥之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五五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副官朱殿明上尉連長汪文忠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汪文忠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副官
- 三 任命朱殿明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連長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五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一 華北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沈仲三品行不端着即撤職
- 二 華北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岳鳳儀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吳惠民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 三 華北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李增權久假不歸着即停職
- 四 華北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桑大木第一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吳書春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巡官庶務員孫承憲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五 任命桑大木爲華北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王于士爲第四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吳書春爲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吳玉貴爲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郝聘華爲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孫承憲爲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派張中天爲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巡官庶務員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一 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通信隊准尉副班長沈學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沈學文代理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通信隊少尉班長
- 三 派劉純義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通信隊准尉副班長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七五八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一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記孫韻琴第五團同少尉營書記張翼如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張翼如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記
- 三 任命趙鶴鵬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同少尉營書記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五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團部附劉冠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劉冠德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團部附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六〇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排長任首元久未到差着即撤職
- 二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團部附王寶珊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三 任命王寶珊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排長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六一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 任命孫韻琴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
- 二 任命蔣恩浩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軍需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六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軍醫馬龍伯少尉軍醫李憲文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馬龍伯為本署軍醫處中尉助理員
- 三 任命李憲文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軍醫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六三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同中尉營書記陳國棟着即免職
- 二 任命孟闊峯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同中尉營書記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七六四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團部附張寶綸劉震霞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張寶綸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 三 任命劉震霞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六五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少尉軍需趙宋英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趙宋英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中尉軍需
- 三 任命馮培田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少尉軍需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七〇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上尉團部附張錫樓步兵第九團少尉營副官陳飛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張錫樓為治安軍步兵第九團上尉營副官
- 三 任命陳飛為治安軍步兵第九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七一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中尉排長刁志庸行止有虧着即撤職
- 二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團部附趙玉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三 任命趙玉民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排長

督辦 齊燮元



##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爲呈請專案准河北省公署秘考字第一四號咨以本省甲種警察教練所所長王坤資歷核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尙屬相符檢同原送證件及資歷審查表咨請警核依例轉請任命等由到署經核尙無不合除咨復外理合檢同原送證件及資歷審查表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資歷表一張證件一冊(從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會秘文字第四零號指令刊發河北省會警察署木質印信一顆飭轉發具報等因除咨河北省公署派員具領轉發啓用外理合報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七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文字第五三八八號訓令以據山東省長唐仰杜摺呈烟台及威海衛兩警察所改稱警察署一案飭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烟台市警察所請改稱爲署一案前准山東省公署咨請到署業以事關警察官制定案未便變更咨復在案嗣奉

鈞會文字第二三五七號訓令以據山東省電稱威海衛警察組織暫照普通市警察所令其改組一案飭核議等因亦經核予照准呈覆在案查烟台既係設市地方威海衛亦設有專員隸屬省署與普通市體制相同按之警察機關組織定案該兩地警察機關均應稱所所請改稱爲署之處事關法令似未便輕於變更奉令前因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八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秘文字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齊常務委員雙元提出華北電影檢閱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該項章程已由本會於三十年一月七日公布施行合將章程條文抄發該總署仰即遵照附抄發組織章程條文一件等因奉此查華北電影檢閱所於本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正式辦公業經呈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報請

鈞會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警訓字第六一號咨送所屬甲種警察教練所並濟南東臨青州充濟四道區乙種警察教練所設施狀況及辦理情形報告書各一份計六冊囑查照等由到署除存候查核外相應復請查照仍希將登州道乙種警察教練所報告書催送咨轉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署秘總字第七七二號咨以轉請刊發河北省會警察署銅質印信一案當經轉請並咨復在案茲奉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四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山東山西河南等省會警察署均由前行政委員會刊發木質印信應用在案該河北省省會警察署事同一律茲仍照前例刊發木質印信一顆文曰河北省會警察署印隨令頒發仰即轉發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派員覈文來署具領轉發啓用並希飭將啓用日期連同拓具印模三紙見復備查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七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秘考字第一四號咨以甲種警察教練所所長王坤資歷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檢同原送證件及資歷審查表囑督核依例轉請任命等由到署查該員資歷尙無不合除轉請任命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八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爲咨請事查高等警官學校第三期學生一百九十五名定於本年四月中旬畢業除其中一百十五名爲現職人員應發回原任機關服務外其餘八十名照案應分發各省市警察機關實習惟分發員額須參酌各該地實際需要方免發生窒礙相應咨請  
查照希將需要數額於二月末日以前見復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九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為咨行專案查前准

貴署有電以警務廳長一缺擬請以程俗簡署囑轉請任命並准咨送該程籍資歷表一份囑轉呈各等由先後到署業經分別轉呈並咨復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二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已經本會令派代理聽候簡命仰即知照並轉該省公署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咨達

貴署查照並希將該員就職日期逕同履歷表見復備查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〇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為咨請專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齊常務委員燮元提出華北電影檢閱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該項章程已由本會於三十年一月七日公布施行合將章程條文抄發該總署仰即遵照等因附抄發組織章程條文一件奉此除華北電影檢閱所成立日期已以警字第三零三號咨達外相應抄同組織章程咨請

查照飭屬知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組織章程一件（見公報第四十五四十六期合刊本會法規欄）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〇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為咨請事查本署擬具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細則及組織章程等草案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已分別提會議決修正通過並以會令公布施行飭遵照等因奉此當經委派白雲峯代理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並於本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正式辦公除呈報並分咨外相應抄同規則等件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內務  
教育總署

附 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件（見公報二十九期十一月特號本會法規欄）  
華北電影檢閱所暫行組織章程一件（見公報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本會法規欄）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公牘

第四十七期合刊

一八



教

署

#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號 三十年一月四日

總務局局長劉士元毋庸兼任會計科科长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二號 三十年一月四日

派羅震爲總務局會計科科长仰即先行任事聽候呈薦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三號 三十年一月四日

派阮文同爲本署秘書仰即先行任事聽候呈薦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呈為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象臺臺長文元模呈稱竊查本臺所屬西郊昌黎德縣張店兗州五洲候所業經組織成立額設技術人員急待補充查有鈞署文化局助理員王啓東係前北平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科工學士關於電氣及機械工程頗為熟練擬懇鈞署准予調用為本臺技士以資臂助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准予調用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兼代教育總署督辦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號 三十年一月六日

為呈報事竊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周作人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等因奉此 作人 遵於一月四日就任教育總署督辦除布告及分行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化)字第八號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呈爲呈請事查設置國立華北編譯館一案業將該館概算列入本署三十年度全年概算數目內呈送

鈞會經通過該項開辦費十五萬元在案現當三十年度開始自應即時籌備早覩厥成茲定於本月先行成立國立華北編譯館籌備處以策進行除該處支出概算另案呈報外理合繕具國立華北編譯館籌備處組織簡章一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國立華北編譯館籌備處組織簡章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布告

布(務)字第一號 三十年一月六日

爲布告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周作人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等因奉此遵于一月四日就任教育總署督辦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連

署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八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技監三浦七郎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八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技正小澤久太郎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八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都市局局長林是鎮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八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水利局局長徐緬唐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公路局局長程式峻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經理局局長兼代  
總務局局長張志遠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秘書長黃復生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參事蕭定先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四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經理局參事兼代  
總務局參事 小坂登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九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公路局參事佐野俊男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水利局參事平尾勝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都市局參事山崎桂一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企畫委員會委員小澤久太郎

茲派該委員爲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水利局調查科科长劉學濂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水利局農地科科长陳雪峰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水利局水利科科長秋草勳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水利局河川科科長立神弘洋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經理局資材科科長高橋惠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經理局會計科科長趙相如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總務局文書科科长吳明浩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公路局工務科科长長山崎博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公路局調查科科长程叔泉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都市局計畫科科长五十嵐醇三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都市局公用科科长石黑重國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都市局營造科科长劉南策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技正董大年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水利局技正平石鍊二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臨時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建設總署企畫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委沈祖誥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調委藤本武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調委楊瑞為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技佐楊瑞  
令總務局科員藤本武  
助理員沈祖誥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辦事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總署水利局農地科科长陳雪峯調任水利局調查科科长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工程局技正王澤民調任本總署水利局農地科科长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署天津工程局助理員丁平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太原工程局科員鄒致瀛

本署太原工程局科員鄒致瀛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水利局技士王景文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水利局技士白守正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水利局技士趙之輝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茲調派該員為北京工程局技士此令

茲調派該員為北京工程局技士此令



## 法 規

### 建設總署企畫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建設總署爲求建設事業之圓滿進行起見設置企畫委員會
- 第二條 企畫委員會直屬於建設總署督辦掌理華北區域以內土木建設之綜合企畫及其他有關此類重要業務之調查審議事項
- 第三條 企畫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必要時並得設置臨時委員
- 第四條 委員長由本署技監充任之
- 第五條 委員及臨時委員由督辦就本署及工程局職員中或其他方面指派或聘委之
- 第五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 第六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督辦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企畫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於各建設部門設分組委員會  
分組委員會之設置由委員長決定之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爲分組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七條 企畫委員會設幹事長一名幹事若干名幹事長就委員中幹事就本署及工程局職

員中由督辦指派之

幹事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幹事承幹事長之指揮分掌會務

第八條 企畫委員會設辦事員若干名由督辦就本署職員中指派之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會

務

第九條 企畫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方案應呈請督辦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企畫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督辦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大興縣公署

呈一件 以東小莊民代表賈寶春等呈請增給地價並速發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東小莊民代表賈寶春等呈請按照前定地價酌予增高並速發給轉請核示等情查東小莊部份地價本署尙未核定一俟核定當即發放仍仰該縣轉諭該民等知照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濟南工程局

呈一件 呈報都市科科長兼濟南第二施工所主任笠原昌春赴日視察已畢於一月四日

返局辦公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太原工程局

呈一件 呈送十月份都市工程進行狀況報告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濟南工程局

呈一件 呈送徐州都市工程十月份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及進行工程一覽表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石門市公署

呈一件 呈報成立石門市上水道辦事處擬就組織規程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北京工程局

呈一件 呈報新舊任局長於一月二十日到局先行分別移交除造冊另報外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呈一件 報告派員考查香山慈幼院高級土木科職業學校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仍仰隨時派員前往視察指導俾臻完善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總字第五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鈞會文字第六八九號令發審查資歷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細則各一份飭照該條例第二第三兩條選派兼任該會委員等因本署遵經指派秘書主任黃復生爲該會兼任委員業於同年六月五日呈報

鈞會在案現查該秘書主任黃復生請辭本署秘書主任一職已奉

鈞會指令照准所有該員原兼審查資歷委員職務茲擬改派本署張秘書主任志遠繼任理合開同名單備文呈報敬祈

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名單一紙(略)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公函

都字第二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庚經字第一三二四號公函略以關於興建新會舍工程監督事宜囑指派專門人員擔任至暖房衛生電燈道路一切附屬工程之設計及招商承做方法亦請早日決定見示等由查會舍工程監督事宜已飭本署都市局營造科派員辦理至附屬工程之設計等事項一俟擬訂隨時由該科派員前往接洽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華北棉產改進會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公牘

第四十七期合刊

一八



附

錄

## 附錄(一)

###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開封診療所所長高克仁

爲訓令事查歸德診療所所長一缺已派本會醫務主任平吉亭代理着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該所長勿庸兼代以重職守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交代具報此令

委員 王揖唐

###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會醫務主任平吉亭

爲訓令事查歸德診療所所長一缺尙屬虛懸茲派該員爲歸德診療所醫務主任並暫行兼代所長職務以重職守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任事接交清楚具報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防疫委員會呈

會字第二五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會文字第四九一七號訓令頒發中華民國三十年中國社會年鑑綱目及編纂體例各一份令仰該會按照綱目中所列材料盡量搜集統限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同式編造兩份呈送本會以憑覈轉等因奉此遵即按照頒發綱目中所列材料將本會組織工作計劃等項編造三十年社會年鑑二份理合連同華北防疫機關分佈圖二份本會工作實況表二份二十八九兩年度防疫實施綱要各二本一併具文呈請  
覈核彙轉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本會三十年社會年鑑等件(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 附錄(二)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守忠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曹劉氏因王徐氏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隋維先因恐嚇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遲高氏等因金潤等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繼春因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韓起敬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振昌因妨礙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賈成順等與賈成發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時占元與劉宗芳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宋向南爲與李福華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籍潤之爲與鴻記建築公司間請求給付工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蘇景文等與石泉湧因確認典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蘇劉氏等與石泉湧等因確認典權成立並請求交地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建樹與李兆元因請求償還費用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鳳瑞等爲與楊耀庭等間撤銷承租權事件不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鄭發與秦鄭氏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玉珂等與杜桂馨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于少雲與孟肇遠因請求拆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邵成永爲與邵作霖間請求交房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邵成永爲與邵作霖間請求交房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吳童氏爲與吳慶和間離婚及請求給付贍養費並返還粧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高繼峯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鳳圖因故買贖物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寶善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子達因過失致人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邢鎮宜因過失致人死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郭氏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祁寶才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玉清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千里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春田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姚運生因偽造貨幣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劉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劉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時青山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國棟因便利脫逃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劉景熙偽造文書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趙玉海強盜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魯述聖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梁學濤等因擾亂金融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及關鑫甫因關鑫甫私鹽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及張海發等因張海發等傷害致死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滕雲清危害民國案件不服該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第四十七八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等級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裏或底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外乙兩地位

####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收不票郵) (內在費郵)

類別	售別	數	價目
零售	一月	六期	每份二元四角
零售	三月	十八期	每份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每份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每份二十五元	

####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營業種類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保定 天津北馬路 山海關車站

北京東車站 西交民巷 東四牌樓 天津碼頭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電報掛號  
電話行話

辦事處  
兌換所